



★錄取生同時錄取本校或他校一個學系(組、學程)以上多校系者，**只可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者應向原報到校(系)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本校(系)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請慎重遵守)**。

★報到程序分「網路報到」登記及辦理「報到繳驗證件」【逾時視同放棄入學】★

辦理事項	日程作業
1.網路報到	114/12/23 上午 9 時至 114/12/31 日下午 3 時止
2.繳驗證件	114/12/31 前掛號(郵戳為憑)寄達教務處註冊組



一、網路報到：錄取生線上報到系統 <https://examreg.nuu.edu.tw/nuu/>

1.正取生報到應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 12 月 31 日下午 3 時止登入本校錄取生線上報到系統，填寫報到資料，操作步驟如下：

▶正取生登錄報到意願【點選「網路報到」→輸入准考證號碼、密碼及驗證碼登入→完成密碼更改重新登入→登錄報到/放棄】填報及上傳應繳文件，完成線上報到後，請務必列印「錄取報到回覆單」填妥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公告報到截止日前傳真(037-381129)或 Email (register@nuu.edu.tw) 至教務處註冊組，再以電話確認，完成報到作業。

2.無意願報到者，請於規定報到日前填妥本須知背面【無意願報到聲明】，填妥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確認後，以掃描/拍照方式上傳、或傳真(037-381129)至本校註冊組，並來電確認完成放棄手續作業。聲明放棄錄取報到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慎重考慮。

二、報到繳驗證件：學歷證件(參酌下表)

報考資格	學歷(力)證件原始正本	繳驗方式
高三在學生	學生證正反面、緩繳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僅上傳(無須郵寄文件)
已畢業生	畢業證書	上傳並繳寄影本(蓋原學校核驗章)
同等學力考生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繳交相關文件正本(含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轉學、休學)證明書)	上傳並繳寄正本

1.請列印「報到資料郵寄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A4 信封上，將上述所列應繳文件，依序裝入信封依上述規定日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註冊組完成報到手續。

2.逾期未報到或前項應繳驗資料未於切結期限內補繳者，視同未完成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備取生遞補報到規定：

1.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未放棄就讀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本校定期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備取生應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再寄發書面通知；遞補作業截止日為 115 年 3 月 3 日中午 12 時止。

2.獲遞補備取生應於該梯次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後，或接獲本校通知後，於規定期限內同正取生報到步驟，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報到他校或欲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及甄選入學及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等各招生管道，而放棄本校本招生入學資格，須於 115 年 3 月 3 日下午 3 時前填具「錄取生已完成報到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傳真至本校註冊組辦理放棄入學資格(以本校受理時間為主)，逾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上述入學管道之招生。

五、本報到須知依簡章第拾項訂定，其相關附表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日間各招生管道報到須知/報到注意事項/特殊選才下載 <https://reg.nuu.edu.tw/p/406-1024-16662.r1037.php>。

六、115 學年度註冊入學相關資料及其他重要通知，預計於 115 年 7 月陸續公告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https://reg.nuu.edu.tw/>)「新生入學指引區」。8 月中旬公告入學班級及學號。

七、本須知若有未明訂事宜，則依原招生簡章規定辦理；若有任何報到相關問題請電洽註冊組承辦人：

語傳系 037-381122 謝小姐	機械系、建築系、工設系、文觀系、華文系 037-381123 溫小姐	電機系 037-381124 楊小姐	文創系 037-381125 謝小姐
-----------------------	---------------------------------------	-----------------------	-----------------------

八、具學號後始可申請住宿，相關作業請電洽 037-381750 住宿服務中心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無意願報到聲明書

姓名		准考證號		錄取生 電話	
監護人 姓名		監護人 電話		放棄 原因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考上他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通訊地址					
E-mail					
<p>本人參加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因故放棄_____學系錄取報到資格，本人了解放棄錄取報到資格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原錄取報到資格。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聯合大學</p>					
錄取生 簽章		監護人 簽章		放棄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獲錄取考生無意願報到者，應填妥本聲明書，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後，直接拍照/掃描上傳報到系統、或傳真(037-381129)至本校註冊組，並來電確認。
2. 聲明放棄錄取報到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慎重考慮。
3. 本校註冊組於收到本聲明書蓋章後，將留存第一聯，第二聯以掃描電子檔 E-mail 考生存查。

本校已收到錄取生_____之無意願報到聲明書。聲明放棄錄取報到資格手續完成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本文件核章後以 E-mail 敬覆錄取生存查。

教務處註冊組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